

晋政地〔2022〕8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晋自然资〔2022〕13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宗位于新塘街道梧林社区、上郭社区，用地面积2767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8335号，权利性质：出让，用途：餐饮、商务金融用地】，

并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注销手续。

二、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的《晋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晋土储收〔2022〕6号）约定执行。

三、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具备供应条件后，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

四、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泉州
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土地储备中心，新塘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